

上外研〔2018〕22号

签发人：李岩松

# 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 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人才选拔机制，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两级管理和实际情况，学校制订了《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经2018年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  
制实施办法（试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18年12月12日

## 附件

# 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试行)

上外研(2018)22号

(经2018年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注重考查申请人的培养潜力与学术创新能力,扩大导师、院系在招生中的自主权,同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是根据院系申请,在部分院系实行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考生提交用以证明其学习能力、知识结构和科研潜质的申请材料,我校相应院系组织专家对其材料进行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后,不需经过我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而直接进入“综合考核”。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院招生与综合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在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博士申请考核制的招生工作。研招办负责制定与发布学校层面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第五条** 招生院系（部、所，以下简称院系）成立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招生工作指导小组负责本院系的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第六条** 院系在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分别成立资格审核组、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核组负责申请者的资格审核、评审委员会负责申请者的综合考核。

**第七条** 资格审核组应由申请专业所在学科的教授或副教授组成，人数应不少于5人。资格审核组的负责人由院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应包括至少5名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强的申请专业所在学科的教授或副教授；其中至少3人应为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含招生导师）。评审委员会的负责人由院系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指定。

**第九条** 涉及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老师应当回避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

**第十条** 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人数，列入所在院系所当年度招生总规模。

**第十一条** 各院系根据学校层面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院系的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应包括院系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含选拔标准、材料审查办法、综合

考核及录取办法等)、资格审核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报送研究生院复核,复核通过后方可开展此项工作。各院系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由研招办在学校网站-博士招生专栏进行统一公示。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第十三条** 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并提供相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学校支持各院系对考生的外语、学术水平等提出更高的要求。

**第十四条** 报考类别应为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第十五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工作程序包括个人申请、院系初审、学科考核、研究生院复核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四个环节。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科研能力、外语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院系组织初审、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组织综合考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复核、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录取。

**第十七条**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以下申请材料寄送至所报考院系审核：

1. 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并生成的《报名登记表》；
2. 本人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历证复印件、硕士学位证复印件；应届生提供在读证明；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网上报名时未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学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另行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往届生提供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研究生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供学籍认证报告；

(1) 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获取途径：

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点击“学历查询”下的“本人查询”打印下载本人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 研究生学位认证报告获取途径：

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

(3) 应届硕士毕业生学籍认证报告获取途径：

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籍认证报告”；

(4)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获取途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  
<http://renzheng.cscse.edu.cn/>）。

4. 硕士课程成绩单（需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

6. 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正高职称的推荐信（推荐信须密封并由推荐人在封口签字）；

7. 报学院系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院系需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审，资格审核时可按报考导师统一审核，即对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统一审核标准、审核程序，进行资格审核；也可按报考专业统一审核（按一级学科招生的，亦可按一级学科审核，或者按方向审核），即对报考同一专业/一级学科/一级学科方向的考生统一审核标准、审核程序，进行资格审核。院系在公布工作细则时需明确是按导师还是按专业（方向）统一审核。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材料审查结果，按实施细则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在院系网站上公布，并报送研究生院在学校网站“博士招生”专栏统一公示。

**第十九条** 综合考核时考生需携带(1)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2)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

告原件)(3)其他院系要求携带的材料。综合考核前院系需核查上述证件的原件。

**第二十条** 综合考核由院系评审委员会负责,可采用面试、笔试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考生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实验、实践能力、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学术素养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对考生作出综合评价。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核成绩最终归并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门科目,即考核成绩=外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每门科目的满分为100分,考核成绩的总分满分为300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录取时可按照导师录取,即在同一导师内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也可按照专业录取即在同一专业内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按一级学科招生的,可按方向录取)。

院系在制定工作细则时,需明确是按导师、还是按专业(按一级学科招生的,可按方向或按一级学科)录取。

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180分,或单科(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一条** 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应综合考虑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复核,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审批。

**第二十二条**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的拟录取名单，由研招办在学校网站博士招生专栏进行统一公示，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含报名号、姓名、拟录取专业、方向、导师（不按导师招生的，可不公布导师）、综合考核各科成绩和总成绩、专项计划等；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不得录取。

**第二十三条** 资格审核、综合考核的原始材料由院系留存备查，保证材料审查和综合考核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留存期为 6 年。

**第二十四条** 综合考核应在当年度我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复试前完成，考核的时间、地点由招生院系确定，须提前公布在院系的网页上并及时通知考生。

**第二十五条** 拟录取生需进行体检，并按时将体检报告交（寄）至院系。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我校体检工作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撤销录取。

##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二十六条** 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



监督。学校按规定将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院系工作细则、初审通过名单、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进行公开和公示。

**第二十七条** 经学校查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属于考生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等），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属于院系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减少直至暂停该学院的博士招生指标；其中若有违反刑法修正案(九)、《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其他国家、学校等相关法律办法的，按相应法律或办法继续处理。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起试行。